

证券代码：833539

证券简称：大方生态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反担保、质押、抵押和信用保证 2、实际控制人借款给公司	220,000,000	107,110,000	2024 年公司预计将会有较多新增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预计增加借款规模，相应关联担保等金额预计增加
合计	-			-

注：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反担保、质押、抵押和信用保证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为 180,000,000 元，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92,110,000 元；实际控制人借款给公司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为 40,000,000 元，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预计为 15,000,000 元。

(二) 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钟科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怡景路

(2) 自然人

姓名：简树佳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怡景路

(3) 自然人

姓名：钟贤哲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怡景路

(4) 自然人

姓名：戚剑鹏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龙宁路

(5) 自然人

姓名：赵伟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

(6) 自然人

姓名：林晓霞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

(7) 自然人

姓名：王洪 住所：重庆市大足区

(8) 自然人

姓名：秦学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龙宁路

(9) 自然人

姓名：李鑫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

(10)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金盆村6社33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金盆村6社3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洪

实际控制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1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 2 幢 23-1

注册地址：重庆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 2 幢 2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洪

实际控制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1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中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 2 幢 23-1

注册地址：重庆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 2 幢 2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李鑫

实际控制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1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大广兴业物资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 2 幢 23-1

注册地址：重庆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 2 幢 2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钟科

实际控制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

2、关联方关系

（1）钟科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重庆大广兴业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简树佳为钟科的母亲，钟哲贤为钟科的父亲。

（2）戚剑鹏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3）赵伟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林晓霞为赵伟的配偶。

(4) 李鑫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全资子公司重庆中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 秦学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

(6) 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 重庆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 重庆中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9) 重庆大广兴业物资有限公司为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贷款预计将由钟科、简树佳、钟贤哲、戚剑鹏、赵伟、林晓霞、李鑫、秦学、王洪、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大广兴业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质押、抵押或信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钟科借款以满足临时资金周转的需求。以上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钟科、赵伟、秦学、李鑫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为了帮助公司融资，支持公司的发展，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反担保、

质押、抵押和信用保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从关联方处借款支付不高于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帮助是为了帮助公司通过银行融资，并未收取费用；公司从关联方获得借款成本远低于公司日常从外部借款成本，对公司有利。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助于公司发展，公司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1、钟科、吴艳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5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 2、钟科、吴艳、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公司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95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钟科、吴艳、林晓霞、赵伟及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 3、钟科、吴艳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 4、吴艳、戚剑鹏、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 5、钟科、吴艳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区支行 39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 6、钟科、吴艳、赵伟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47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7、钟科、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811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8、钟科、吴艳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两江分行 5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9、钟科、吴艳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10、钟科、吴艳、重庆市农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9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钟科、吴艳、林晓霞、赵伟、王洪及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保证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

11、钟科、吴艳、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不动产担保有限公司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 9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钟科、吴艳及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12、钟科、吴艳、重庆市农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钟科、吴艳、赵伟、林晓霞及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13、钟科拟无偿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重庆分行 2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14、钟科、吴艳、林晓霞、赵伟、王洪、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无偿对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 2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14、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钟科、吴艳拟无偿对重庆水生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5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

期限为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

15、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钟科、吴艳、王洪拟无偿对重庆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铜梁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5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了帮助公司融资，支持公司的发展，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反担保、质押、抵押和信用保证，有助于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公司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而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借款。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发展均是有利的帮助。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助于公司发展，公司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